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不論活產或死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早產的定義：依照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028222 號函釋規定，早產定義為，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若被保險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 1 個月）。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三、請領手續：

請領生育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

- (一)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1. 嬰兒出生證明書。(死產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2. 請領生育給付者，若持國外出生證明書，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 (三)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上述(二)所定文件。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附註：

-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 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號	樓之	室												

申請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 □□	帳號：□□□□□□ - □□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的證明文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628 元

(101 年 1 月起加計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628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

每月 3,628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

(五)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國民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被保險人 (未滿65歲)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地址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繳款單地址 行動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住址：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申請項目及理由	申請金額
本人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重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極 重 度 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案，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評估為無工作能力，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small>(多重障礙者須填各障礙類別)</small>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請將被保險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被保險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_____ 銀行（庫局）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被保險人之郵局（H）帳戶：局號：□□□□□□-□ 帳號：□□□□□□-□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的證明文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本人如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請確認已檢附)：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詳見背面說明三)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欄
-------------------	-------------------

- ※ 請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後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另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洽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但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得不經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只要填妥本申請書表資料直接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可。送件前，請務必再確認已備妥各項應備書件。
-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 23961266 轉 6022 詢問。
- ※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說明

一、身心障礙年金

(一)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 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新臺幣 4,872 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新臺幣 4,872 元。(105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新臺幣 4,700 元調整為 4,872 元)
 - ①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②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發給，無法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三) 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選擇是否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未滿 65 歲)，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給付金額：

每人每月新臺幣 4,872 元。(105 年 1 月起，金額由新臺幣 4,700 元調整為 4,872 元)

三、請領手續：

(一) 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備妥下列書件：

1.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除第 4 點免附工作能力評量表者外，若提出申請時未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則須俟被保險人補正資料後，始得進行審核；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者，自補正手續完備當月起發給。)
4.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者，免附上述第 3 點「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有關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 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三) 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 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五) 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匯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 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二)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三)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人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

(四)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 65 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五)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六)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或於領取年金後再實際從事工作或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應停止發給。日後若又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七)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3,628 元

(101 年 1 月起加計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628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

每月 3,628 元（101 年 1 月起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另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3,628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

(五)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國民年金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號
----------	-------	---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未滿 65歲)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支付殯 葬費者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 人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5個月喪葬給付計_____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聯絡 方式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郵遞區號: □□□-□□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 申請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 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6022詢問。
 ※ 郵寄地址: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 (三)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